

关于长山校区生活垃圾清运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

地点：长山校区行政楼209会议室

参会人员：葛玉林 江建蓬 魏微 薛泉祥 何静

记录：黄海峰

2024年7月3日上午9:00，在长山校区行政楼209会议室，召开了关于长山校区校内生活垃圾清运有关事项的联席会议，学校总师办、财务处、国资处、后勤管理处及后勤集团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就新一轮的长山校区校内生活垃圾清运采购方式和预算金额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就上述事项形成了一致意见，现将会议主要内容纪要如下：

1. 鉴于丹徒区城市管理局和丹徒区宜城街道长山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1），以及《江苏科技大学论证专家意见表》（详见附件2），新一轮的校内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仍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合同期为三年，由学校招投标办公室组织与镇江市长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属宜城街道长山村委会下属公司）进行商谈。

2. 对于镇江市长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新一轮合同金额（见附件3：关于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的调整说明），结合学校新学期开始人数将达到2万人左右、暑期各宿舍楼不封楼、镇江市最低工资指导线上涨等三个重要因素，以及后勤管理处经调研后形成的《高校园区各学校垃圾清运费用测算比较》（详见附件4），经会议讨论，与会人员建议新一轮的合同预算金额应控制在50万元之内（实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并以最终谈判为准）。

3. 由于2024年长山校区垃圾清运费用的预算金额为38万元，新一轮合同从2024年9月起，该项费用将会有所变化，故2024年该项费用预算可能增加4万元左右，由总师办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调整该项预算。

附件：

1. 情况说明
2. 江苏科技大学论证专家意见表
3. 关于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的调整说明
4. 高校园区各学校垃圾清运费用测算比较

与会人员签字：

葛玉林 魏微 江建蓬 何静